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30—2003

牛 胃 取 铁 器

Apparatus for fetching material from cattle's stomach

2003-12-01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畜牧兽医器械质检中心、江苏通宝实业公司、上海医械专机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河、王飞虎、刘东生、孔蓉、袁立。

牛 胃 取 铁 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胃取铁器产品的分类与命名、型式和基本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牛胃取铁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3560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YY 0076 金属制件的镀层分类、技术条件

YY/T 0149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蚀性能试验方法

3 分类与命名

本标准牛胃取铁器分Ⅰ型牛胃取铁器和Ⅱ型牛胃取铁器。

4 型式和基本尺寸

4.1 牛胃取铁器的结构应符合图1、图2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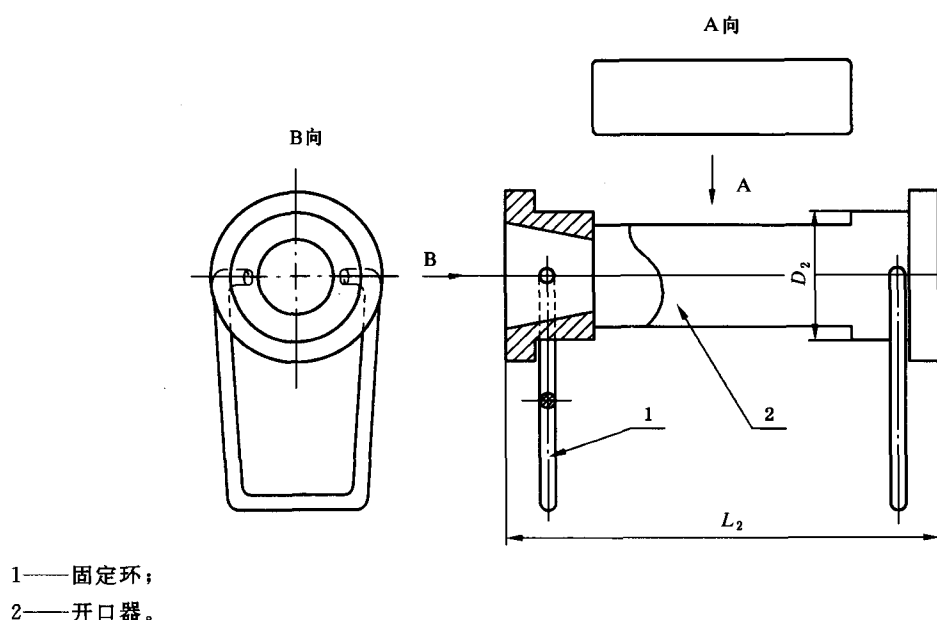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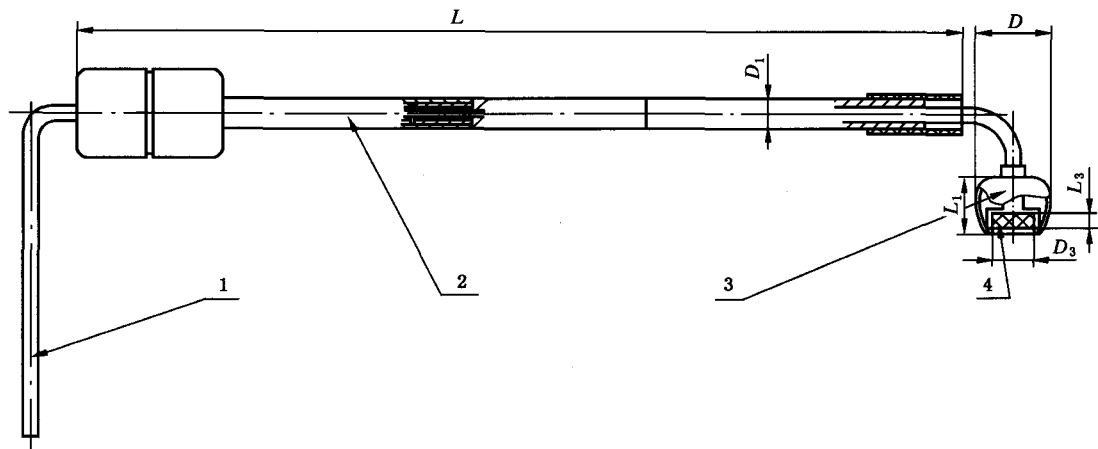


图1 牛胃取铁器开口器示意图



- 1——牵引索；
2——直杆；
3——磁罩；
4——磁柱。

图 2 牛胃取铁器直杆结构图

4.2 取铁器的基本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牛胃取铁器的基本尺寸

单位为毫米

牛胃取铁器型号	基 本 尺 寸			
	D	D_1	D_2	D_3
I 型牛胃取铁器	32~34	11.8~12.2	60.8~63.2	24.7~25.3
II 型牛胃取铁器	36.5~38.5	11.8~12.2	60.8~63.2	19.7~20.3

牛胃取铁器型号	基 本 尺 寸			
	L	L_1	L_2	L_3
I 型牛胃取铁器	572~578	27~29	164.5~166.5	4.8~5.2
II 型牛胃取铁器	572~578	33~35	164.5~166.5	9.8~10.2

5 技术要求

- 5.1 牛胃取铁器组成部件的材料性能应具有无毒、防腐蚀、耐高温的特点，磁柱部件应选用 GB/T 13560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 5.2 牛胃取铁器表面不得有裂纹和明显缺陷。
- 5.3 牛胃取铁器不得有油污、金属切削粉末和毛刺。
- 5.4 牛胃取铁器磁柱在磁罩内运行应滑动自如，无明显的呆滞现象。
- 5.5 牛胃取铁器表面粗糙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表面粗糙度要求

单位为微米

部 位	开口器外表面	直杆 固定环 磁柱 磁罩外表面
表面粗糙度	2.5	1.25

- 5.6 牛胃取铁器的电镀件应符合 YY 0076 的要求。
- 5.7 牛胃取铁器磁罩与牵引索连接应牢固,经 196 N 荷重的拉拔试验,两者之间不得松动和分离。
- 5.8 I 型牛胃取铁器的磁柱性能应达到 N35 的性能标准,II 型牛胃取铁器磁柱性能应能达到 N38 的性能标准。

6 试验方式

6.1 外观检验

目测。应符合 5.2、5.5 和 5.6 的规定。

6.2 尺寸检验

用通用或专用量具检验。应符合 4.2 的规定。

6.3 性能检验

- 6.3.1 磁柱滑配检验:将磁柱向磁罩内作平行挤压运行,应符合 5.4 的规定。
- 6.3.2 取铁器毛刺检验:将开口器、直杆、磁罩在脱脂棉上平行拖拉,应无纤维带出,符合 5.3 的规定。
- 6.3.3 连接牢固度检验:将磁罩固定在专用检测仪上,从牵引索拔出方向作无冲击拉拔,应符合 5.7 的规定。
- 6.3.4 磁柱性能检验:用专用磁能检测仪进行检验,应符合 5.8 的规定。
- 6.3.5 耐蚀性能检验:按 YY/T 0419 柠檬酸溶液试验法进行,目测直杆、磁罩内表面,应无锈蚀现象,应符合 5.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牛胃取铁器应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验收。

7.1.1 牛胃取铁器的质量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周期检验。

7.1.2 出厂检验是产品交货前必须进行的检验。

7.1.3 周期检验

在下列情况之下,一般应进行周期检验:

- 在新产品投产前(包括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验定型鉴定;
- 连续生产中每年不少于一次;
- 间隔二年以上再投产时;
- 在设计、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的要求时。

7.2 检验项目

7.2.1 牛胃取铁器的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分类	检 验 项 目	
周期检验	主要性能要求	5.1、5.4、5.6、5.7、5.8
	一般性能要求	5.2、5.3、5.5

7.2.2 牛胃取铁器的周期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取样进行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周期检验项目

检验分类	检 验 项 目	
周期检验	主要性能要求	5.1、5.4、5.6、5.7、5.8
	一般性能要求	5.2、5.3、5.5

7.3 判定规则及复检规则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判定规则及复检规则见表 5。

表 5 判定规则

检验分类	取样方式与数量	判定规则	复检规则
出厂检验	每套出厂产品	若有不符合检验项目中任何一项,则该件产品为不合格	—
周期检验	取样方式:抽检 数量:一套	若有不符合主要性能检验项目中任何一项,则该件产品为不合格。若有不符合一般性能要求项目中任何二项,则该件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该产品合格,复检不合格则判产品不合格

8 标志、使用说明书

8.1 标志

8.1.1 每套牛胃取铁器应独立包装,在包装内,应有下列标志:

- 制造厂名称、商标和厂址;
- 产品名称、型号和标准号;
- 出厂日期;
- 出厂编号;
- 类别标志。

8.1.2 包装标志:按 GB/T 191 规定。

8.1.3 检验合格证上应有下列标志:

-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产品名称、型号和标准号;
- 检验日期;
- 出厂日期;
- 检验员代号。

8.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的起草与表述应符合 GB 9969.1、GB 9706.1 的规定,并应说明下列内容:

- 制造厂名称、商标和厂址;
- 产品名称、型号和标准号;
-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
- 主要参数;
- 操作提示及注意事项。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9.1.1 牛胃取铁器产品采用箱式包装,包装箱上应有怕晒、怕雨等标志。

9.1.2 每套牛胃取铁器在其箱内应附有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9.2 运输

9.2.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向上、防水。

9.2.2 包装后的牛胃取铁器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
